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22年度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入库成果的通知

交办科技函(202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央所属高校及科研机构,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依托单位,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研平台依托(牵头)单位,各交通运输行业学会(协会),各共建高校,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的通知》(交办科技〔2018〕3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开展2022年度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入库成果(以下简称成果)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本年度征集的成果包括交通运输科技项目、专利、科技论文和科技专著4类,成果 须满足《通知》要求的条件及以下要求。

(一)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包括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包)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两类,其中: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包)须已通过验收评价,其成果或部分成果须为省部级(含全国性学会、协会)一等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且整体技术实际应用达3年(含3年)以上,应用时间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须已通过验收评价,且实际应用达1年(含1年)以上,应用时间 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二)交通运输专利。专利须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日期须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同一完成人申报专利数不得超过2项。

- (三)交通运输科技论文。科技论文发表时间须在2年以内,即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同一作者申报论文数不得超过2篇。
- (四)交通运输科技专著。专著正式出版发行或书稿完成时间须在2年以内,即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同一作者申报专著数不得超过2部。

二、推荐申报渠道

- (一)中央所属高校及科研机构、中央管理交通运输企业、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依托单位、部共建高校和部属单位负责审核并推荐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集团)的科技创新成果。行业重点科研平台依托(牵头)单位负责审核并推荐本单位所属行业重点科研平台人员的科技创新成果。
- (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推荐所辖区域内地方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成果。有关全国性学会、协会可推荐行业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成果。
- (三) 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负责审核并推荐本系统内单位 的科技创新成果。

三、科技成果库的管理

对于入库科技成果,部科技主管部门将颁发入库证书,并与部提名推荐各类国家级奖项挂钩。其中,入库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设为三类等次,并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部年度《交通运输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候选项目将从入库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中产生;部推荐中国专利奖候选项目将从入库专利中产生;部年度《交通运输科技丛书》出版计划候选图书将从入库科技专著(未出版书稿)中产生。入库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作者)将择优纳入部交通运输科技专家库。

四、申报材料和程序

- (一) 申报材料。包括成果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格式可在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19.143.235.48/jt) 相关专栏下载。
- (二) 网上填报。请各推荐单位组织有关申报单位登录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成果有关信息,并上传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75

